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右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0七五0五00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卷查訴願人九十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經原處分機關總清查後，以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0七五0五00號函核定，並經本市信義區公所以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北市信社字第老0三三七00號函轉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.... ..九十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結果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說明：.....二、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九十年度（總清查）審核結果如下：查 臺端因家庭中每人每月平均收入超過規定.....，故歉難予以補助（自九十一年三月起註銷原享領資格）.....」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二三二0五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查臺端享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六、000元，於九十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，經本局以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0七五0五00號函核定註銷原享領資格，並請信義區公所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北市信社字第老0三三七00號函通知 臺端在案。三、臺端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提起訴願，本局重新審核後將另為處分，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自行撤銷本局前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0七五0五00號函有關臺端之行政處分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

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委員 黃茂榮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王惠光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劉興源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六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